衢州市柯城区关于全面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（修订）

征求意见稿

为加快推进柯城区文旅体融合发展，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“文化高地金名片”“衢州有礼 运动柯城”城市品牌和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,根据《衢州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(试行)》（衢政办发〔2024〕21号），《衢州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衢市文旅通〔2024】4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柯城区关于全面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柯政办发【2023】13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鼓励旅游景区品牌创建和提质升级

1.对新评为国家5A级、4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对新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主体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

2.对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3.对被新评为省千万级核心大景区的创建主体,给予 一次性100万元奖励。

二、鼓励旅游饭店品牌创建和发展壮大

4.对新评为国家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的企业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3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

5.对新评为省金鼎级(金树叶、金桂)、银鼎级(银树 叶、银桂)饭店的企业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三、鼓励旅行社品牌创建和做大做强

6.对首次评为年度国家级百强、省级前50强的旅行社,经文旅部门认定,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7.对新评为省五星级、四星级的品质旅行社,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四、激励市场引客入衢和宣传营销

8.激励旅行社开展地接服务。一年内累计引进市外游客5000人至2万(含)人,且在衢游览2个及以上A级收费景区并住宿1晩、2晩、3晩的,分别给予旅行社25元/人、40元/人、55元/人奖励;累计引进市外游客2万人以上的,在原有基础上增加5元/人奖励。单个旅行社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。若在衢游览的景点有2个及以上在柯城区推荐景点的（包括灵鹫山景区、灵鹫山旅游度假区、桃源七里景区、衢州古城文化旅游区、烂柯山景区、余东画村景区、四省边际农业科创园景区等，推荐名单动态调整，以文旅部门公布为准），在以上奖励标准基础上，增加10元/人天，奖励资金由柯城区财政承担。

9.旅行社及其他有资质社会组织，组织区外学生来柯研学旅行，一年内累计引进500人次以上，且游览2个及以上柯城区推荐景点的，超出500人次部分不住宿的给予引进主体10元/人次奖励，住宿的纳入地接奖励统计。

10.旅行社以旅游专列形式一次性组织500人以上或以旅游包机形式一次性组织80人以上,且在衢游览2个及以上A级收费景区并住宿1晩以上的,每趟专列、每架次包机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、2万元补助。与地接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11.鼓励市外游客来衢自驾游。旅行社或相关社会组织 单次组织自驾游车队达50辆车、150人及以上,且在衢游览2 个及以上A级收费景区并住宿1晩以上的,给予一次性1.5万元奖励(单个自驾团队在衢只享受1次奖励),单个旅行社或社会组织奖励不超过7.5万元/年。与地接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12.对年度引进境外旅游团1000人及以上的旅行社，给予 元/人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支持乡村旅游特色发展

13.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乡村旅游“五创”行动,依托乡村景观、山水人文,打造旅游特色乡村。对新评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、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(镇)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;对新评为省金3A级景区村庄的创建主体,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14.鼓励民宿集聚发展。在民宿重点发展区石梁镇、沟溪乡、七里乡、九华乡、万田乡以及其他乡镇3A级景区村，国家A级景区开办民宿，获评柯城区二星级民宿的一次性补助5万元，获评柯城区三星级民宿的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获评省级文化主题民宿或非遗主题民宿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获评民宿集聚村的给予村集体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

15.鼓励民宿品质化发展。对新评为国家甲级(省白金宿级)、国家乙级(省金宿级)、国家丙级(省银宿级)的民宿,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,奖励资金分三年兑现。

16.推动乡村博物馆景区化建设。对公布为省星级乡村博物馆,对外开放满一年后,且年接待游客1万人次以上的,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设补助。

六、打造“文旅+”融合产业体系

17.对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(旅游休闲街区、文化创意街区)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

性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18.对新评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(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<营>地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)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19.对新评为省级“百县千碗”美食街区的创建主体,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;对新评为省级“百县千碗”美食旗舰店、体验店的创建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20.对新评为省级示范文旅市集的创建主体,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21.对新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(文创产品)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奖励;对新获得省级旅游商品(文创产品)大赛金、银、铜奖的主体,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22.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,对新评为省级广播电视和网 络视听产业基地(园区)的创建主体,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。

七、大力培育文旅行业主体

23.对新评为省级领军型、骨干型、新锐型文旅企业(数字文化企业),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24.对新评为省示范级、创建级文旅IP的企业,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25.对新获得国家级、省级金牌导游(优秀导游、金牌讲解员)的文旅从业人员,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、1万元奖励;对带团120天/年以上的我区专职高级导游,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。

26.对区级、市级非遗传承人分别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、3000元的传承工作经费补助。

27.对获得省级、国家级乡村旅游带头人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、20000 元奖励。

九、附则

1.政策奖励资金按现行市区两级财政体制分担,市区两级政策只享受一次。

2.同一项目(主体)符合多项扶持条件的,按就高、补差、不重复原则执行。同一主体和个人如遇提升进档的均按差额补足。

3.本政策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本政策适用期限到2026年12月31日。《柯城区关于全面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柯政办发【2023】13号）同步废止。